

证券代码：874052

证券简称：优优汇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设立日期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40244.75万元
住所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A栋大厦803室
邮编	223600
所属行业	教育
主要业务	高精尖数字化人才培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535045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黎活明、陈琼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黎活明、陈琼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606,000 股，占比 51%	直接持股 15,606,000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6,000 股，占比 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20日，传智教育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泉利、毕伟国、游继军、王迪、叶伟鹤、汪涛、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祺来发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木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传智教育受让上述人员持有的51%优优汇联股份（合计15,606,000股）。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传智教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黎活明、陈琼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传智教育旨在获得公司的控制权，看好公司的业务模式、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认可公司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传智教育将充分支持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0日，传智教育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泉利、毕伟国、游继军、王迪、叶伟鹤、汪涛、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祺来发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木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